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电影局

苏财规〔2019〕4号

关于修订印发《江苏省省级农村电影放映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电影主管部门：

为适应农村电影放映新要求，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省财政厅会同省电影局对《江苏省农村电影放映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新修订的《江苏省省级农村电影放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省级农村电影放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电影局

2019年7月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省级农村电影放映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省级农村电影放映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预算法》《电影产业促进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预算安排，省财政厅和省电影局共同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省级引导、市县统筹、突出重点、注重绩效、专款专用的原则。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接受财政、电影主管等部门的监督考核。

第二章 补助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根据江苏省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的相关规定，市、县（市、区）级政府是农村电影放映的责任主体，省级财政对农村电影放映工作适当补助。

第五条 根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专项资金根据市县财政综合保障能力分档按比例差别化补助。市县级财政综合保障能力为二档、三档、四档、五档、六档的地区，纳入省财政补助范围。

第六条 依法依规确定的农村电影放映承接主体，在固定放映点放映数字电影，可享受专项资金。

第七条 根据农村电影放映情况，核定每个固定放映点每场数字电影的放映成本为 400 元。市县级财政综合保障能力为二档、三档、四档、五档、六档地区在固定放映点每放一场数字电影，省财政按照核定的每场放映成本的 30%、40%、50%、60%、70%的比例补助，每场补助金额分别是：120 元、160 元、200 元、240 元、280 元。

第八条 专项资金包括场次补助费和场所补助费，各地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分配原则。场次补助费主要用于：放映员劳务费、人身意外保险，放映设备更新、维修费，电影节目购置费，以及其他直接用于电影放映环节的费用；场所补助费主要用于固定放映场所设施建设与维护管理等。

第九条 按每个行政村每月放映一场数字电影核定场次数量，全年 12 场，其中：1 部核心价值观短片、1 部短科教片和 1 部故事片为一场。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电影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各司其责、相互配合的原则，合理划分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会同省电影局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研究专项资金扶持政策。

（二）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和省级预算执行。

（三）对省电影局拟定的资金分配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会同省电影局做好年度专项资金的下达。

（四）会同省电影局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省级电影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参与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研究专项资金扶持政策。

（二）负责核定全省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分配计划，会同省财政厅做好年度专项资金下达工作。

（三）负责建立完善省农村电影放映监管平台，指导监督全省农村电影放映工作。

（四）负责开展专项资金年度绩效评价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市、县（市）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按《预算法》和国库支付、政府采购等有关要求及时下达、拨付资金。

（二）配合电影主管部门收回未按规定使用或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

（三）负责统筹安排本地区农村电影放映专项资金，会同同级电影主管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

（四）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设区市电影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指导、监督本辖区内农村电影放映工作，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

（二）组织建立完善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培训、公示制度，以及群众观影需求反馈机制。

（三）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电影放映情况相关数据上报工作。

（四）负责收回未按规定使用或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

（五）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县（市、区）电影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指导、监督本地区农村电影放映工作，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

（二）依法依规选定农村电影放映承接主体。

(三) 负责利用省农村电影放映监管平台对本地区农村电影放映情况的考核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如实上报相关数据。

(四) 负责收回未按规定使用或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

(五)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和农村电影放映的内容、特点，合理确定场次购买价格，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遴选原则，科学选定承接主体。购买主体可以根据不同类型固定点、不同放映质量要求，确定不同的场次价格，引导承接主体提供较高质量和较好放映环境的电影公共服务。

第十七条 购买主体必须与承接主体签订采购合同（协议），并报省、市电影主管部门备案；合同（协议）内容主要包括：购买场次数量、购买价格、放映影片类型、放映质量、场次考核、安全管理、映前宣传、经费支付、放映设备保障及市场开发等内容。

第十八条 承接主体用于农村电影放映的设备必须加装具备定位等功能的监控模块，并与省农村电影放映监管平台联接。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根据核定的县（市、区）年度农村电影放映场次数、上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各地农村电影放映工作实情等因素，省财政厅会同省电影局年初将专项资金下达到各市、县（市）财政部门。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实行包干使用。场次购买价格超出省级场次分担部分，由市、县（市）财政本级预算或者统筹省以上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解决；场次购买价格低于省级分担部分，由市、县（市）财政统筹安排使用，结余资金继续用于农村电影放映工作，严禁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市、县（市）财政部门应配合当地电影主管部门及时拨付资金，不能截留挪作他用。专项资金严禁直接用于支付放映员的工资、福利、设备购置以及其他零星支出等。

第二十二条 各地在财政预算中要统筹安排专项经费，确保农村电影放映公共服务工作的开展，确保年度农村电影放映场次数量的完成。市、县（市、区）电影主管部门组织对放映场次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购置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市、县（市、区）电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考核，及时跟踪农村电影放映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二十五条 各地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县（市、区）电影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对上年度农村电影放映绩效自评价，并报省、市电影主管部门。省财政厅会同省电影局委托第三方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并择机向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省财政对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好的地区（含非省补地区），实行“以奖代补”。

第二十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自觉接受财政、电影等部门的监管。

第二十七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财政厅将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收回专项资金等措施。同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 （一）编报虚假放映场次，套取专项资金的；
- （二）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
- （三）未按照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使用的；

- (四) 因管理不善，造成国家资产损失和浪费的；
- (五)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电影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江苏省省级农村电影放映专项资金实施期限为5年，具体为2019-2023年。省财政厅将会同省电影局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开展定期评估，并结合评估结果调整专项资金期限。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31日起施行。《江苏省农村电影放映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1号）同时废止。